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向融资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偿还公司债务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并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备案总规模为人民币 3,062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丹邦科技定向融资计划。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二、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定向融资计划名称：丹邦科技定向融资计划
- 2、发行规模：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62 万元，可分期募集，以实际募集为准。
- 3、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预计年化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
- 4、产品存续期限：6 个月
- 5、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债务
- 6、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的符合“合格认购方”要求的对象
- 7、备案登记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 8、兑付方式：本产品兑付方式为于收益兑付日支付收益，于本金兑付日利随本清；于本金兑付日按约归还本金，支付收益金额以定向融资计划收益核算公式计算得出金额为准。

三、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担保及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定向融资计划以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的12套房产为抵押担保品，并由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定向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及确定本次备案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对外签署与本产品备案发行有关的相关文件、协议等。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相关事项。

六、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68,0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7.31%。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062 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29,813 万元，最近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与公司发生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6 万元；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062万元。

3、本定向融资计划尚需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